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韩俊梅，作为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韩俊梅，196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。曾任职广东金融学院会计学院担任会计学教授，会计学院原党总支书记，管理学生工作超过 15 年；曾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，担任中央电视大学《财务会计》课程主讲教师，曾被中国金融教育基金会评为“全国优秀教师”；曾多次在国内《浙江金融》《南方金融》《人大金融》等杂志上发表论文近 30 篇，主编国家十一五规划教材《商业银行会计》，参编《欧元创世纪》《外汇银行会计》等 5 部书籍。现任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概述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。在任期内，本人亲自出

席 6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，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专业、高效地履行职责，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主动调查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，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，提出合理建议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本着审慎的态度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本人任职期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	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		
韩俊梅	6	6	0	0	否	1	1	1

报告期内，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、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、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。主要履职情况如下：

1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1 次会议，本人亲自参加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关联交易、再融资项目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审议，本人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2.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，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，主持日常会议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，高度关注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与审计机构就审计工作进行积极沟通，做好定期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，同时对审计部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。

3.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，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出席日常会议，参与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，对公司董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了建议，对公司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。

4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，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出席日常会议，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汇报，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、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，及时了解公司内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。本人积极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交流研讨，就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慎沟通，及时跟进公司审计计划的完成情况。

（四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实地走访公司生产车间及异地子公司、与公司多位高管或技

术骨干分别座谈交流、列席公司业务相关会议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等方式到公司现场工作，现场工作时间 17 天。通过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，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了解公司的经营战略、发展规划，了解公司的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实施等情况，参加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。本人利用专业知识主动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与公司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等其他方式，了解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，同时积极关注监管部门、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，督促管理层尽责履职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独立审核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

2024 年 3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议案，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其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事项

2024年3月5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：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经营行为，交易内容具体、连续，按市场原则定价，交易公平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除该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利润分配事项

2024年3月5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核，鉴于公司截至2024年度末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《2023年-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基本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五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

2024年3月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，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核，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，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六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4年1月1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总理事项。在审议前，本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。本次公司总经理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4年7月3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事项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伟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易若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综上，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

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认真尽责、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的沟通、交流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，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，请审议。

述职人：韩俊梅

2025 年 4 月 22 日